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始兴县民政局
始兴县财政局
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始发改联〔2021〕9号

**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清理
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中省市驻始有关单位：

现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韶发改联〔2021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提出要求如下。

县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人员按省市文件要求，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。同时请将更新完善的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2021年7月31日）以及对本部门本行

业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 OA 办公系统发送到县发改局。同时，可编辑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sx-12358@126.com 邮箱，以便于汇总上报。

附件: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韶发改联〔2021〕26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